

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未曾修正。鑑於法院為終局裁判前，若因法律變更改變其應行之訴訟程序種類（例如原應行通常訴訟程序，因法律變更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為求程序正確及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一致性，法院應遵循之處理方式有明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九條之一規定。